

【发布单位】福建省文化厅  
【发布文号】闽文市（2008）131号  
【发布日期】2008-09-10  
【生效日期】2008-09-10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福建省](#)

## 福建省文化厅关于同意菲律宾艺员达尔·文德尔和珠玛湾·格尔蕾到福州演出的批复

（闽文市（2008）131号）

福建省中视传播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告收悉。

经研究，同意你公司和福州瞳创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联合邀请菲律宾艺员达尔·文德尔（DAL WINDEL）和珠玛湾·格尔蕾（JUMAWAN GIRLIE），于2008年9月1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到福州市鼓楼区派提咖啡屋演出。

请你公司和福州瞳创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组织好演出活动，确保安全并依法纳税。演出事项发生变更的，应按规定及时报批。

演出地文化行政部门要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此复。

二00八年九月十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9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